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林拥军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拟聘任赵新勇先生、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拟聘任高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同时公司原副总裁张国力先生、陈相奉先生及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闫肃先生因届满离任。离任后张国力先生、闫肃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陈相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国力先生、陈相奉先生及闫肃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力先生、陈相奉先生及闫肃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赵新勇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员，2009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1年毕业分配至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历任部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兼任国家道路交通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调任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赵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高辉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8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高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颜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自2010年7月至今工作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颜芳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